附件2

惠州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

考生承诺书

本人 ， 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是参加惠州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 已清楚了解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政策规定，以及惠州学院2025年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承诺严格执行。
2. 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3. 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理决定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相关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。作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4.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，不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5. 保证所提交的个人材料完全真实有效，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自觉承担被取消录取资格的后果。
6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，不对外发布不实信息。
7. 在接到学校拟录取通知时，严格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接受拟录取。如不接受，则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，由下一排名考生进行替补。

 考生签字：

 年 月 日